

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壹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（採學齡制）：

一、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二、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參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肆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（無折扣前之收費）

第1學期：計算公式：實收4.69個月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學費	全日制	學期	0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
	半日制		0	
活動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170/797	未滿一個月依就讀日數比例計算
	半日制	月/學期	120/562	
材料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260/1219	
	半日制	月/學期	250/1172	
雜費		月/學期	100/469	
午餐費（依新民國小中央供應廚房午餐費徵收標準）餐/32元		月/學期	700/3248	
點心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800/3752	
	半日制	月/學期	400/1876	
學期收費總額			全日制	9485
學期收費總額			半日制	7327
家長會費		學期	100	*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	學期	招標後決標金額收費	*非補助項目

第 2 學期：計算公式：實收 4.5 個月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 註
學費	全日制	學期	0	3 至 5 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
	半日制		0	
活動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170/765	未滿一個月依就讀日數比例計算
	半日制	月/學期	120/540	
材料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260/1170	
	半日制	月/學期	250/1125	
雜 費		月/學期	100/450	
午餐費（依新民國小中央供應廚房午餐費徵收標準）餐/32 元		月/學期	700/3056	
點心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800/3600	
	半日制	月/學期	400/1800	
學期收費總額			全日制	9041
學期收費總額			半日制	6971
家長會費		學期	100	*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	學期	招標後決標金額收費	*非補助項目

伍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

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陸、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，並於事前三天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天數退點心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(註：午餐費依據新民國小中央供應廚房「臺南市午餐工作手冊」規定：因事病假請假，於三週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連續請假超過5天(含)以上(不含例假日)，予以退費(25元/餐)。

柒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捌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